

证券代码：836466

证券简称：ST 洲线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 0305 民初 155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案号：（2021）粤 0305 执 163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 206087.1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06087.16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到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东莞市奥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4684.84 元,保全费 1648.28 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尽快消除负面情况。

公司将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一直努力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述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络查询截图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